



股票代號：3520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JHEN VEI ELECTRONIC CO., LTD.

115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

開會地址：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40號(晶宴會館-峇里斯莊園)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u>頁次</u>
115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115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5
討論事項.....	6
選舉事項.....	9
其他議案.....	10
附件一、114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附件二、114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4
附件三、本公司歷次私募股發行及執行情形報告.....	15
附件四、董事之個別酬金細目.....	18
附件五、114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	19
114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	26
附件六、董事候選人名單.....	33
附件七、董事候選人競業明細.....	34
附錄一、 「公司章程」	35
附錄二、 董事選任辦法	39
附錄三、 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附錄四、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7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壹、 宣 布 開 會
- 貳、 主 席 致 詞
- 參、 報 告 事 項
- 肆、 承 認 事 項
- 伍、 討 論 事 項
- 陸、 選 舉 事 項
- 柒、 其 他 議 案
- 捌、 臨 時 動 議
- 玖、 散 會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40 號(晶宴會館-峇里斯莊園)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三） 114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
- （四） 114 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 （五）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
- （六） 本公司歷次私募股發行及執行情形報告。
- （七） 114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 承認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

伍、討論事項

- （一） 本公司辦理 115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案。

陸、選舉事項

- （一） 本公司董事補選案。

柒、其他議案

- （一）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行為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報告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 13 頁）。

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

三、114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發行普通股上限 10,000 千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其私募總金額視發行價格及實際發行股數而定；而該股份之發行，將視公司實際經營需求，於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之一年內，共分二次辦理；惟截至 11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開會日為止，並未辦理發行，故於該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取消該私募額度不予執行。

四、114 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現金股利之分派授權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 (二)本公司經 11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因 114 年虧損，擬不分派股利。

五、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

- (一) 114 年度稅前損失新台幣 7,537,084 元。
- (二)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三) 本公司 114 年度稅前損失新台幣 7,537,084 元，擬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不予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六、本公司歷次私募股發行及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2 年私募可轉換公司債、107 年私募普通股及 108 年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三（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 17 頁）。

七、114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報請公鑒。

說 明：

(一) 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並參酌業界標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2. 公司章程中亦明訂不高於年度獲利之 3% 作為董事酬勞。依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規定，董事酬勞之給付依「董事及經理人薪酬辦法」辦理，原則如下：

(1) 董事支領之相關酬金共固定報酬、盈餘分配、車馬費及其他業務執行費用四大類；

(2) 獨立董事不參與盈餘分配；

(3) 因所有獨立董事皆擔任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委員，需承擔參與委員會會議之討論及決議之職責，故其固定報酬得高於一般董事。

(二) 董事之個別酬金細目，請參閱附件四(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成，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紀孟君、楊樹芝二位會計師查核完竣後，併同營業報告書、盈虧撥補表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符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一（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 13 頁）；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詳如附件二（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民國 11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詳如附件五（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 32 頁）。
-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0,777,572
加：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	1,102,611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	-6,600,453
小計：	45,279,730
提列項目：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893,601
可供分配盈餘合計	39,386,12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0.0 元）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9,386,129
● 114 年度因虧損，擬不分派盈餘	
●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辦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 115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事業或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或強化競爭力等目的，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公司所處當時金融市場和產業狀況，於私募普通股上限 50,000 仟股額度內，依公司經營需求，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發行，預計次數不超過 5 次，各次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皆同於本案原先規畫之內容。本次私募普通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6 項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說明事項如下：
 - (一) 辦理私募而不採取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以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股票有限制轉讓的規定，較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 (二) 私募額度：

不超過普通股 50,000 仟股額度之範圍內，私募總金額依實際私募情形，授權董事會決行。
 - (三)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1. 本私募案預計自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預計次數不超過 5 次。
 2. 預計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開發新產品及技術、購買設備、增加國內或海外投資等需求。
 3. 預計達成效益：透過策略性投資人進行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開發市場等方式，預計可協助公司降低成本、增進效率及擴大市場等效益。
 - (四)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係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2. 實際私募價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以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之。
 3. 實際定價日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4. 私募價格之訂定係將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於交付日起三年內有轉讓之限制而訂，應屬合理。

(五) 特定人選擇方式、目的、必要性及預期效益：

1.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選擇特定人以策略性投資人或內部人或關係人。
2. 藉由策略性投資人或內部人或關係人之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開發市場等方式，預計可協助公司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之效益，故有其必要性。
3. 惟目前尚未洽定策略性投資人，洽定策略性投資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會為之。
4. 擬參與私募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如下表：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的關係
廖世芳	透過現任董事與規劃新選任董事之產業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開發市場等方式，預計可協助公司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之效益。	本公司董事長
林鴻鈞		本公司董事
廖振仲		本公司董事候選人
張君銘		本公司董事候選人
林志強		本公司董事候選人

法人應募名單及應揭露事項：

法人應募人	前十名股東及持股比例	與公司的關係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林鴻鈞(100%)	本公司法人董事
鈞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澄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8.32%)；台灣新鈺實業有限公司(20.05%)；雋寬資本股份有限公司(8.72%)；廖世芳(8.72%)；曾春玲(6.05%)；吳冠志(6.05%)；王耀德(6.05%)；黃敬堯(6.05%)	本公司持股10%之大股東
澄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鴻鈞(90.40%)；皇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60%)	其他關係人
台灣新鈺實業有限公司	廖振仲(100%)	其他關係人
雋寬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張君銘(99.97%)；林官誼(0.03%)	其他關係人
采莉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志強(54.45%)；林恒全(20.55%)；李瑞雯(15.00%)；林佩穎(10.00%)	其他關係人

- 三、如預計無法於期限內辦理完成分次私募事宜，或於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分次私募之計畫，原計畫仍屬可行，則視為已收足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款或價款。

-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經股東會通過後，私募發行普通股發行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價格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總金額、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之修正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有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 五、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 六、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網址：<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116sb01>，「市場別」選取「上櫃」及「公司代號或簡稱」鍵入「3520」後查詢)或本公司網頁(網址：<http://www.jve-tech.com>)查詢。
- 七、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補選案，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
- 二、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永鼎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魏良全、鍾辭林、張美惠於民國 115 年 03 月 10 日辭任。依公司法第 201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擬補選缺額董事三席。
- 三、新任董事之任期與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任期相同，新任董事之任期自當選日起至民國 117 年 06 月 25 日止。
- 四、本公司第十屆董事補選候選人名單業經董事會通過，董事補選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六(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
- 五、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行為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常會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同意解除 115 年股東常會補選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解除競業限制明細請參閱附件七(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
-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四年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金額	金額	%
合併營業收入	1,208,221	1,097,794	110,427	10.06
合併營業毛利(損)	160,800	159,447	1,353	0.85
合併營業利益(損)	2,635	17,768	-15,133	-85.17
合併稅後純益(損)	-7,660	19,633	-27,293	-139.02
歸屬本公司稅後純益(損)	-6,600	20,128	-26,728	-132.79
每股盈(虧)(新台幣元)	-0.10	0.29	-0.39	-134.4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報

114 年度合併營收 NTD 1,208,221 仟元較 113 年增加 NTD 110,427 仟元；114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 NTD 160,800 仟元較 113 年增加 NTD 1,353 仟元；114 年度合併營業利益 NTD 2,635 仟元較 113 年減少 NTD 15,133 仟元；114 年度歸屬本公司之稅後淨損 NTD 6,600 仟元較 113 年度減少 NTD 26,728 仟元。

114 年美國對全球關稅再次拋出震撼彈，川普政府潛在的全面關稅政策帶來可能的通膨壓力，拖累全球貿易，也造成國際外匯市場的異常變動與風險加劇；同時亞洲地區受中國經濟預期放緩，內需疲軟且房地產市場依然脆弱影響，呈現低速增長；而在歐洲經濟方面雖產生小幅回溫，但面臨貿易政策不確定性與製造業結構性考驗，造成整體市場回溫狀況不如預期；也因如此，各主要地區央行（如聯準會、歐洲央行）皆因通膨放緩而持續降息，支持經濟擴張，然而因貨幣寬鬆政策導致市場資金浮濫，推升了各主要原物料之漲勢，導致整體製造業成本大幅飆升，衝擊營運能力。

展望 115 年，依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1 月公布「世界經濟展望」報告，115 年全球經濟的最新預測值 3.3%，但 IMF 亦提及儘管短期成長看似穩定，但中期仍需警惕下行風險，包括 AI 投資泡沫化、地緣政治緊張及貿易衝突升級等不利因素，可能隨時間推移逐漸顯現，使全球經濟再度受挫。本公司將秉著「品質把關、不斷創新、客戶滿意、落實環保」的核心價值，持續既定之營運策略，承諾提供客戶高品質、多元化、創新性的產品，以期穩定成長獲利。

(二) 預算執行結果：

項目(單位)	預算數量	實際數量	達成率
電子零組件(仟 PCS)	33,434	29,160	87.22%
電子零組件後段加工(仟點)	46,875	48,330	103.10%
能源事業(仟)	7,870	9,069	115.23%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1,208,221	1,097,794	10.06%	
	營業毛利	160,800	159,447	0.85%	
	稅後淨利	(7,660)	19,633	-139.02%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0.05	1.83	-97.53%	
	股東權益報酬率(%)	(0.96)	2.39	-140.05%	
	占實收資 本比率%	營業利益	0.38	2.58	-85.17%
		稅前純益	(1.18)	4.55	-125.93%
	純益率(%)	(0.63)	1.79	-135.45%	
	追溯後每股盈餘(元)	(0.10)	0.29	-134.48%	

(四) 研究發展狀況

一一四年度本公司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研究發展費用	10,823
營業收入淨額	1,208,221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0.90%

二、一一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聚焦具高貢獻度之本業產品發展為主軸，深化與產業上下游供應鏈的合作。

(1) 電子零組件：

1. 將持續提升產品品質與強化成本控管，爭取國際大廠之合作與互動。
2. 產能聚焦高貢獻度之產品，著重差異化，以改善獲利。
3. 鎖定目標新客戶進行業務開發，切入利基性產品。

(2) 電子零組件後段加工：

1. 將持續提升產品品質，爭取策略性客戶下單，提高獲利水準。
2. 提升產能稼動率，創造經濟規模效益，維持穩定之獲利運營。

(3) 能源事業：

1. 持續強化整合供應鏈管理優勢，擴大市場占有率。
2. 持續投入自有電廠之運營，善盡社會責任，提升永續環境。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供需情形，並考量自有產能及業務發展，一一五年度預計銷售情形如下：

項目(單位)	數量
電子零組件(KPCS)	36,328
電子零組件後段加工部門(仟點數)	54,249
能源部門(千瓦)	9,774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電子零組件：著重市場需求脈動之掌握，保持技術競爭優勢，創造營運利基。
- (2) 電子零組件後段加工：著重品質穩定與交期準確度，創造經濟規模與提升客戶信賴度，建立與客戶之緊密互動。
- (3) 能源事業：持續開發投資自有太陽能電廠之運營，善盡社會責任，推動永續經濟環境之發展。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持續延攬優秀人才，與現職員工的能力提升。
2. 配合市場趨勢，積極開發綠能產品，力求產品創新，擴大產品利基。
3. 強化行銷通路，提升品質、價格與交期的競爭力，以提升市場佔有率。
4. 創建營運經濟規模，提升營運績效。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原料價格影響：

銅成本仍佔本公司產品成本較大比重，國際銅價的波動，對本公司生產成本將有明顯的影響，因此公司方面將持續關注相關原料之價格趨勢，採取靈活之採購策略，藉以降低主要原料價格波動之影響。

(二) 能源價格影響：

國際原油價格的波動將影響工業用電價，亦將直接影響到製造成本。

(三) 下游消費市場之影響：

本公司電子零組件及電子零組件後端加工主要係以半成品型態供應台灣、歐美地區、中國大陸等地之客戶，再由客戶端生產完成行銷全球市場。

在國際政治及經濟情勢方面須更加關注及觀察，尤其美國、中國、東協、歐盟各國的經濟成長率是否能維持；各國的政經情勢、貨幣政策及全球通膨情形，均有可能影響到本公司的銷售業績與營業利潤。

(四) 環境法規之要求與政策推動：

能源產業之發展，除自身努力運營外，同步受到營運所在地政府政策與環境法規之影響，本公司將持續關注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規要求與政策走向，以彈性具競爭力之運營模式，提升太陽能產業之推動與發展。

以上謹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及一一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提出報告，再次感謝所有股東對公司的支持。本公司全體員工也將盡最大努力，鍛鍊出更勝於以往的經營實力，以績效回報股東的支持。今後仍希望各位股東能繼續給予本公司支持和鼓勵，共創璀璨的前景。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良全



總經理 柳夜沙



主辦會計 郭舜儀



附件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紀孟君及楊樹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 致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周均宜 周均宜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0 日

附件三、本公司歷次私募股發行及執行情形報告

一、依櫃檯買賣中心要求辦理。

二、102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

項 目	102 年第 2 次私募 發行日期：102 年 11 月 01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國內轉換公司債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2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私募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上限新台幣 250,000 仟元。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依股東會授權，以不低於轉換公司債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轉換價格之計算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取較高者為基礎計算之。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定價業經 102 年 10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應募人選擇以內部人、關係人及可能參與應募之策略性投資人為主。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因此，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股數(或公司債張數)	2,400 張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及申報日期	102 年 10 月 31 日股款繳納完成，102 年 11 月 7 日申報。				
交付日期	102 年 11 月 12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鄧福鈞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600 張	公司之股東	否
	鄧淦敦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600 張	公司之股東	否
	鄧紫方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600 張	公司之股東	否
	林敬堯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600 張	公司之股東	否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14.10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轉換價格 14.10 為參考價格 17.56 元之 80.30%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有助於提升股東權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資金運用進度依計畫執行，於 104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營收增加，獲利能力改善。				
已認購(轉換)之股繳納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股份、無償配股之股份	12,765,953 股(減資後為 6,698,626 股)				

三、107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

項 目	107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107 年 10 月 12 日					107 年第 2 次私募 發行日期：107 年 10 月 12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7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私募普通股發行上限 3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107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私募普通股發行上限 3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依股東會授權，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以前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定參考價格，再依股東會通過之授權範圍訂定私募價格。本次私募普通設定價業經 107 年 9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					依股東會授權，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以前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定參考價格，再依股東會通過之授權範圍訂定私募價格。本次私募普通設定價業經 107 年 10 月 1 日董事會通過。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應募人選擇以內部人、關係人及可能參與應募之策略性投資人為主。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應募人選擇以內部人、關係人及可能參與應募之策略性投資人為主。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因此，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因此，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股數(或公司債張數)	5,000,000 股(減資後為 2,623,630 股)					5,000,000 股(減資後為 2,623,629 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及申報日期	107 年 10 月 11 日股款繳納完成，107 年 10 月 17 日申報。					107 年 10 月 11 日股款繳納完成，107 年 10 月 17 日申報。				
交付日期	107 年 11 月 15 日					107 年 11 月 15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	3,500,000 股	法人董事長、法人董事	是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	3,500,000 股	法人董事長、法人董事	是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	1,500,000 股	法人監察人	是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	1,500,000 股	法人監察人	是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6.00 元					6.00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 6.00 為參考價格 7.40 元之 81.08%					實際認購價格 6.00 為參考價格 7.40 元之 81.08%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累積虧損增加 20,000 仟元					累積虧損增加 20,000 仟元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已於 108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已於 108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公司 108 年上半年度獲利能力明顯改善，營業損失及稅後損失均較 107 年同期減少，顯見本公司充實營運資金效益已顯現。					本公司 108 年上半年度獲利能力明顯改善，營業損失及稅後損失均較 107 年同期減少，顯見本公司充實營運資金效益已顯現。				
已認購(轉換)之股繳納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股份、無償配股之股份	不適用					不適用				

四、108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

項 目	108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109 年 4 月 14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8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私募普通股發行上限 2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依股東會授權，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以前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定參考價格，再依股東會通過之授權範圍訂定私募價格。本次私募普通股定價業經 109 年 4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應募人選擇以內部人、關係人及可能參與應募之策略性投資人為主。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因此，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股數(或公司債張數)	10,000,000 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及申報日期	109 年 4 月 13 日股款繳納完成，109 年 4 月 17 日申報。				
交付日期	109 年 5 月 26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	5,215,000 股	法人董事長、法人董事	是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	4,785,000 股	法人監察人	是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7.18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 7.18 為參考價格 8.97 元之 80.04%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累積虧損增加 28,200 仟元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資金運用進度依計畫執行，於 109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增加超過一成，且營業損失亦同步減少，顯見本公司充實營運資金效益已顯現。				
已認購(轉換)之股繳納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股份、無償配股之股份	不適用				

附件四、董事之個別酬金細目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註3)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廖世芳	160	160	0	0	0	45	45	205	205	0	0	0	0	205	205	-2.68%	-2.68%	160	
董事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林鴻鈞	150	150	0	0	0	35	35	185	185	0	0	0	0	185	185	-2.42%	-2.42%	150	
董事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沈翕君	170	170	0	0	0	55	55	225	225	0	0	0	0	225	225	-2.94%	-2.94%	170	
董事長 (註2)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魏良全	170	170	0	0	0	55	55	225	225	0	0	0	0	3,036	3,261	-42.57%	-42.57%	170	
董事 (註1) (註2)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鍾辭林	77	77	0	0	0	35	35	112	112	0	0	34	0	574	720	-9.40%	-9.40%	77	
董事 (註1) (註2)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張美惠	77	77	0	0	0	35	35	112	112	0	0	0	0	0	112	112	-1.46%	-1.46%	77
獨立董事	呂世通	480	480	0	0	0	135	135	615	615	0	0	0	0	0	615	615	-8.03%	-8.03%	480
獨立董事	周均宜	480	480	0	0	0	135	135	615	615	0	0	0	0	0	615	615	-8.03%	-8.03%	480
獨立董事	陳金漢	480	480	0	0	0	135	135	615	615	0	0	0	0	0	615	615	-8.03%	-8.03%	480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薪酬辦法」敘薪。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114年6月26日股東會新選任。

註2：永鼎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魏良全、鍾辭林、張美惠於115年3月10日辭任；永鼎投資有限公司不再指派法人代表。

註3：115年3月10日董事會選任擔任董事長。

附件五、11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華盈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盈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盈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盈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係從事電子零組件買賣、電子零組件後段加工、電廠工程及售電之業務。銷貨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銷貨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該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

- 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
- 抽選全年度銷貨收入樣本，核對外部訂單、出貨單及發票等憑證，以評估營業收入已適當認列。
- 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記錄之憑證，以評估營業收入等記錄適當之截止。

其他事項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盈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盈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盈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盈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盈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紀孟君



會計師：

楊樹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4013192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日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15,896	14	215,711	14	101,205	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五)及八)	510,134	33	486,930	31	6,46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231	-	5,482	-	184,196	13
130X 存貨(附註六(四)及九)	201,045	13	179,009	12	37,488	2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23,107	1	30,386	2	11,924	1
流動資產合計	<u>951,413</u>	<u>61</u>	<u>917,518</u>	<u>59</u>	<u>33,839</u>	<u>2</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八及九)	447,253	29	472,559	31	4,268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56,516	4	65,021	4	379,389	25
1805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47,753	3	49,209	3	234,838	1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22,901	2	21,405	1	4,255	-
1915 預付設備款	5,923	-	8,349	1	52,490	3
1920 存出保證金	6,735	-	4,895	-	4,336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4,458	1	13,255	1	56,427	4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01,539</u>	<u>39</u>	<u>634,693</u>	<u>41</u>	<u>731,735</u>	<u>47</u>
資產總計	<u>\$ 1,552,952</u>	<u>100</u>	<u>1,552,211</u>	<u>100</u>	<u>\$ 1,552,21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十八)(二十一)及八)	2100				165,875	1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2130				6,702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八))	2170				190,942	1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	2200				36,237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十八)及(二十一))	2280				12,906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十八)(二十一)及八)	2322				44,144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3,104	-
流動負債合計					<u>459,910</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十八)(二十一)及八)	2540				190,876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570				3,65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十八)及(二十一))	2580				43,760	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550				3,794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五))	2630				51,626	4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93,706</u>	<u>19</u>
負債總計					<u>753,616</u>	<u>49</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3110				688,468	44
3200 資本公積	3200				61,539	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9,94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4,277	-
3350 未分配盈餘	3350				45,281	3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10,171)	(1)
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小計					<u>799,336</u>	<u>51</u>
36XX 非控制權益	36XX				-	-
權益總計					<u>799,336</u>	<u>5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52,952</u>	<u>100</u>



董事長：魏良全



經理人：柳夜沙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郭舜儀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 1,208,221	100	1,097,79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一))	<u>(1,047,421)</u>	<u>(87)</u>	<u>(938,347)</u>	<u>(85)</u>
營業毛利	<u>160,800</u>	<u>13</u>	<u>159,447</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一)及(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54,255	4	55,962	5
6200 管理費用	91,834	8	76,51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823	1	9,410	1
6450 預期信用損失	<u>1,253</u>	<u>-</u>	<u>(205)</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158,165</u>	<u>13</u>	<u>141,679</u>	<u>13</u>
營業淨利	<u>2,635</u>	<u>-</u>	<u>17,768</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及(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2,657	-	2,568	-
7230 外幣兌換損益	(13,262)	(1)	16,613	2
7050 財務成本	(10,452)	(1)	(9,620)	(1)
71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97</u>	<u>1</u>	<u>4,004</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760)</u>	<u>(1)</u>	<u>13,565</u>	<u>1</u>
7900 稅前淨利(損)	(8,125)	(1)	31,333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二))	<u>(465)</u>	<u>-</u>	<u>11,700</u>	<u>1</u>
本期淨利(損)	<u>(7,660)</u>	<u>(1)</u>	<u>19,633</u>	<u>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03	-	1,082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58)	-	11,731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4,855)</u>	<u>-</u>	<u>12,813</u>	<u>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2,515)</u>	<u>(1)</u>	<u>32,446</u>	<u>3</u>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600)	(1)	20,128	2
8620 非控制權益	<u>(1,060)</u>	<u>-</u>	<u>(495)</u>	<u>-</u>
	<u>\$ (7,660)</u>	<u>(1)</u>	<u>19,633</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391)	(1)	32,689	3
8720 非控制權益	<u>(1,124)</u>	<u>-</u>	<u>(243)</u>	<u>-</u>
	<u>\$ (12,515)</u>	<u>(1)</u>	<u>32,446</u>	<u>3</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10)</u>		<u>0.2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10)</u>		<u>0.29</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魏良全



經理人：柳夜沙



會計主管：郭舜儀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688,468	61,539	7,451	-	50,106	(15,756)	-	791,808	-	791,80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70	-	(37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756	(15,75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885)	-	-	(6,885)	-	(6,885)	
本期淨利	-	-	-	-	20,128	-	-	20,128	(495)	19,6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82	11,479	11,479	12,561	252	12,8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210	11,479	11,479	32,689	(243)	32,44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3,107	3,107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88,468	61,539	7,821	15,756	48,305	(4,277)	(4,277)	817,612	2,864	820,47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21	-	(2,121)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1,479)	11,47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885)	-	-	(6,885)	-	(6,885)	
本期淨損	-	-	-	-	(6,600)	-	-	(6,600)	(1,060)	(7,6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03	(5,894)	(5,894)	(4,791)	(64)	(4,8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497)	(5,894)	(5,894)	(11,391)	(1,124)	(12,515)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1,740)	(1,740)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88,468	61,539	9,942	4,277	45,281	(10,171)	(10,171)	799,336	-	799,33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柳夜沙



會計主管：郭舜儀



董事長：魏良全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8,125)	31,3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6,605	56,905
攤銷費用	5,746	5,7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253	(205)
減損損失	-	5,761
利息費用	10,452	9,620
利息收入	(2,657)	(2,568)
遞延收入	(3,697)	(3,771)
租賃修改損失	1,14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8,842	71,4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4,339)	(180,268)
其他應收款	4,251	3,354
存貨	(22,036)	(36,440)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7,274	(2,584)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0)	(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33	(57,192)
應付帳款	6,745	78,636
其他應付款	7,518	(13,920)
其他流動負債	(1,706)	(914)
調整項目合計	46,682	(137,9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8,557	(106,623)
收取之利息	2,657	2,568
支付之利息	(10,452)	(9,620)
支付之所得稅	(1,610)	(8,8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152	(122,5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143)	(36,69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4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129
取得無形資產	(2,097)	(1,274)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667)	(5,5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747)	(40,3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5,992	50,347
舉借長期借款	-	161,398
償還長期借款	(33,657)	(157,248)
租賃本金償還	(15,390)	(13,894)
發放現金股利	(6,885)	(6,885)
非控制權益變動	(1,740)	3,10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320	36,82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540)	22,6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5	(103,4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5,711	319,1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5,896	\$ 215,71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魏良全



經理人：柳夜沙



會計主管：郭舜儀



附件五、11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買賣及電廠工程之業務。銷貨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因此銷貨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該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
- 抽選全年度銷貨收入樣本，核對外部訂單、出貨單及發票等憑證，以評估營業收入已適當認列。
- 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記錄之憑證，以評估營業收入等記錄適當之截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紀孟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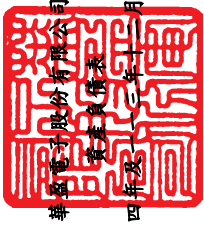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楊樹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4013192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日



華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7,686	9	126,952	1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五))	229,526	19	216,699	1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04,211	8	158,923	13
1300 存貨(附註六(四))	30,582	2	22,773	2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三)及八)	8,882	1	17,550	1
	<u>480,887</u>	<u>39</u>	<u>542,897</u>	<u>4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387,922	33	342,317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310,507	25	323,929	2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23,329	2	25,744	2
1780 無形資產	5,291	-	1,2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5,858	-	5,526	-
1915 預付設備款	5,923	-	8,144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4,458	1	13,25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11	-	2,222	-
	<u>754,799</u>	<u>61</u>	<u>722,384</u>	<u>57</u>
資產總計	<u>\$ 1,235,686</u>	<u>100</u>	<u>1,265,28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十八)及八)	2100		210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五))	2130		213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八))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十八))	2280		228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2322		2322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u>1639</u>	<u>-</u>	<u>2,985</u>	<u>-</u>
	<u>241,307</u>	<u>20</u>	<u>231,920</u>	<u>17</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十八)及八)	2540		254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550		255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570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十八))	2580		2580	
	<u>21,602</u>	<u>2</u>	<u>23,368</u>	<u>2</u>
	<u>195,043</u>	<u>15</u>	<u>215,749</u>	<u>17</u>
	<u>436,350</u>	<u>35</u>	<u>447,669</u>	<u>34</u>
負債總計	<u>688,468</u>	<u>56</u>	<u>688,468</u>	<u>54</u>
權益(附註六(十三))：				
普通股股本	3110		3200	
資本公積	320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50	
未分配盈餘	3350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u>(10,171)</u>	<u>(1)</u>	<u>(4,277)</u>	<u>-</u>
	<u>799,336</u>	<u>65</u>	<u>817,612</u>	<u>66</u>
權益總計	<u>\$ 1,235,686</u>	<u>100</u>	<u>1,265,281</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柳夜沙



董事長：魏良全



會計主管：郭舜儀

華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522,143	100	470,62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476,630)	(91)	(429,456)	(91)
營業毛利	45,513	9	41,172	9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一)(十二)及(十六))：				
6100 推銷費用(附註七)	16,680	3	19,302	4
6200 管理費用	50,242	10	36,621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38	-	(335)	-
營業費用合計	67,160	13	55,588	12
營業淨利(損)	(21,647)	(4)	(14,41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448	-	3,64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54	1	22,846	5
7050 財務成本	(5,944)	(1)	(3,74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452	3	16,40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110	3	39,148	8
7900 稅前淨利(損)	(7,537)	(1)	24,732	5
7951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二))	(937)	-	4,604	1
本期淨利	(6,600)	(1)	20,128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1,103	-	1,082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103	-	1,08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894)	(1)	11,479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894)	(1)	11,479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791)	(1)	12,56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391)	(2)	32,689	6
每股盈餘(元)(附註(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10)		0.2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10)		0.2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魏良全



經理人：柳夜沙



會計主管：郭舜儀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7,451	-	61,539	50,106	(15,756)	791,808
	-	-	-	(370)	-	-
	-	15,756	-	(15,756)	-	-
	-	-	-	(6,885)	-	(6,885)
	-	-	-	20,128	-	20,128
	-	-	-	1,082	11,479	12,561
	-	-	-	21,210	11,479	32,689
	7,821	15,756	61,539	48,305	(4,277)	817,612
	-	-	-	(2,121)	-	-
	-	(11,479)	-	11,479	-	-
	-	-	-	(6,885)	-	(6,885)
	-	-	-	(6,600)	-	(6,600)
	-	-	-	1,103	(5,894)	(4,791)
	-	-	-	(5,497)	(5,894)	(11,391)
	9,942	4,277	61,539	45,281	(10,171)	799,33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柳夜沙



會計主管：郭舜儀



董事長：魏良全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7,537)	24,7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730	11,837
攤銷費用	246	27
預期信用損失(利益)	238	(335)
利息費用	5,944	3,747
利息收入	(2,448)	(3,64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利益之份額	(13,452)	(16,405)
租賃修改損失	1,14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398	(4,7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932)	(21,27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149)	(37,893)
存貨	(7,809)	5,17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535	(5,1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0)	(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8,455)	(59,2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764)	(3,382)
應付帳款	(8,332)	8,277
應付帳款-關係人	(782)	9,685
其他應付款	1,526	(14,221)
其他流動負債	64	(3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288)	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743)	(59,200)
調整項目合計	(18,345)	(63,97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5,882)	(39,241)
收取之利息	2,448	3,644
支付之利息	(5,944)	(3,747)
支付之所得稅	-	(2,2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378)	(41,6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子公司現金流量增加	-	8,14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05)	(319)
存出保證金	711	(75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0,861	20,268
取得無形資產	(2,097)	(1,274)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872)	(6,9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198	19,1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3,525	14,464
償還長期借款	(17,759)	(2,509)
租賃本金償還	(3,967)	(2,382)
發放現金股利	(6,885)	(6,88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086)	2,6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9,266)	(19,8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6,952	146,7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7,686	126,95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魏良全



經理人：柳夜沙



會計主管：郭舜儀



附件六、董事候選人名單

提名類別	被提名人選姓名	所代表法人	主要經(學)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董事	鈞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志強	鈞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修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采莉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南亞工專 機械科畢	修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采莉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11,007,100 (股) 鈞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董事	鈞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廖振仲	鈞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新鈺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新鈺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上海卞卞微影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11,007,100 (股) 鈞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董事	鈞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君銘	鈞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大學 管科系 雋寬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雋寬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11,007,100 (股) 鈞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附件七、董事新任職務暨新任董事候選人競業明細

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廖振仲	台灣新鈺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上海卞卞微影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Jhen Vei Enterprise Co.,Ltd. 董事長 Pors Wiring Co.,Ltd. 董事長 Jhen Vei Investment Co., Ltd. 董事長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JVE (THAILAND) Co.Ltd. 董事長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張君銘	雋寬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林志強	修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采莉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Jhen Vei Electronic Co., LTD.。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三、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四、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五、D401010 熱能供應業。
六、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七、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八、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九、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十、F114010 汽車批發業。
十一、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十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三、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十四、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十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六、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二 條 之一 本公司得為其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至於轉投資總額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 四 條 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關係得對外為背書及保證，其作業均悉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貳億元，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計壹億貳仟萬股，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之。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參仟萬元，計參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使用。
- 第 六 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及滅失等股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保留股份由員工承購、依公司法收買股份轉讓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對象均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八條 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實體、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得採行以書面、電子或視訊等方式行使表決權，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之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日後若停止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方可行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在其行使職權範圍內，在不違反政府法令及公司治理原則的前提下，其任期期間由公司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主席之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召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議應作成議事錄。
-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職務如下：
一、造具營業計畫書。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四、審定重要章則契約。
五、選定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或裁撤。
七、核定預算及決算。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務。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由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依相關法令規定行使之。
- 第二十條 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由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訂之，且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均應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5% 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 40% 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或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以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除考量投資環境、國內外競爭狀況及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外，並應兼顧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資金需求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得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有關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於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章程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辦法

- 第 1 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行之。
- 第 3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 4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 5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 7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 8 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 9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 10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 11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12 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 13 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 14 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七、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八、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十二、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十四、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十六、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十八、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十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二十、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二十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二十二、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 二十三、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二十四、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5年3月27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及名稱	法人代表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有比例 (%)
董事長 / 董事	樺泰 管理顧問 有限公司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6,359,230	9.24
董事長		廖世芳	0	—
董事		林鴻鈞	0	—
董事		沈俞君	0	—
董事	缺額	—	—	—
董事	缺額	—	—	—
董事	缺額	—	—	—
獨立董事	周均宜	—	0	—
獨立董事	呂世通	—	0	—
獨立董事	陳金漢	—	0	—
合 計			6,359,230	9.24

註：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88,467,780 元，已發行股數為 68,846,778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1」第二條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5,507,743 股
 -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550,775 股
3.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6,359,230 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4.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5. 本公司原董事永鼎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魏良全、鍾辭林、張美惠於 115 年 3 月 10 日辭任。

